

教保服務機構

基隆市安樂區市立建德幼兒園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4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： 翁錦華

發 言 人 ： 葛昕倩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： 張文傑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： 林怡珊

防 災 避 難 箱 ： 庫房

其 他 ： _____、_____（姓名）
_____、_____（姓名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1 年 09 月 01 日			111 年 09 月 10 日
2	112 年 08 月 22 日			112 年 09 月 01 日
3	113 年 08 月 05 日			113 年 08 月 28 日
4	114 年 9 月 17 日			114 年 9 月 17 日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	2-1
2.1 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	2-3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0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8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5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5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2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幼兒園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2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3

圖目錄

圖 1.1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2
圖 2.1	幼兒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2
圖 2.2	幼兒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	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10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6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7
圖 2.5	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20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3.4	社群網站與通訊軟體.....	3-4
圖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4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8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3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8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21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2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8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- 五、《災害防救法》
- 六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
- 七、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
- 八、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》
- 九、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定義，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等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以下簡稱幼兒園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幼兒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幼兒園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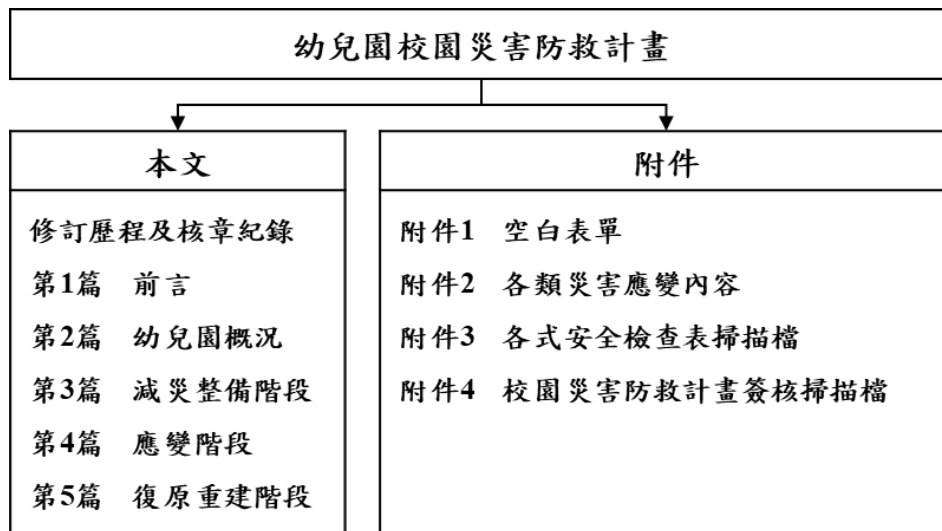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2.1 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幼兒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幼兒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平面配置

幼兒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

幼 兒 園 全 銜 (分 班)	基隆市安樂區市立建德幼兒園			
地 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			
類 型	☒ 公立/專設園 ☐ 私立/一般 ☐ 私立/非營利 ☐ 私立/準公共 ☐ 其他：_____			
環 境 樣 態	☐ 合署辦公（位於_____樓） ☒ 獨立園區 ☒ 獨棟建築 ☐ 住宅大樓（位於_____樓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 子 信 箱
園 長 / 負 責 人	翁錦華	園長	0921-804-693	
分 班 組 長	無	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張文傑	職員兼 總務組長	0914-101975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林怡珊	護理師	0912-571-023	
班 級 數	共 8 班 ☐ 含特教班 0 班	幼 兒 人 數	一般幼兒	132
			身心障礙幼兒	23
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42	幼 童 專 用 車 數 量	自有	1
志 工 人 數	0		外包廠商	0
本園及分班相對位置圖(無)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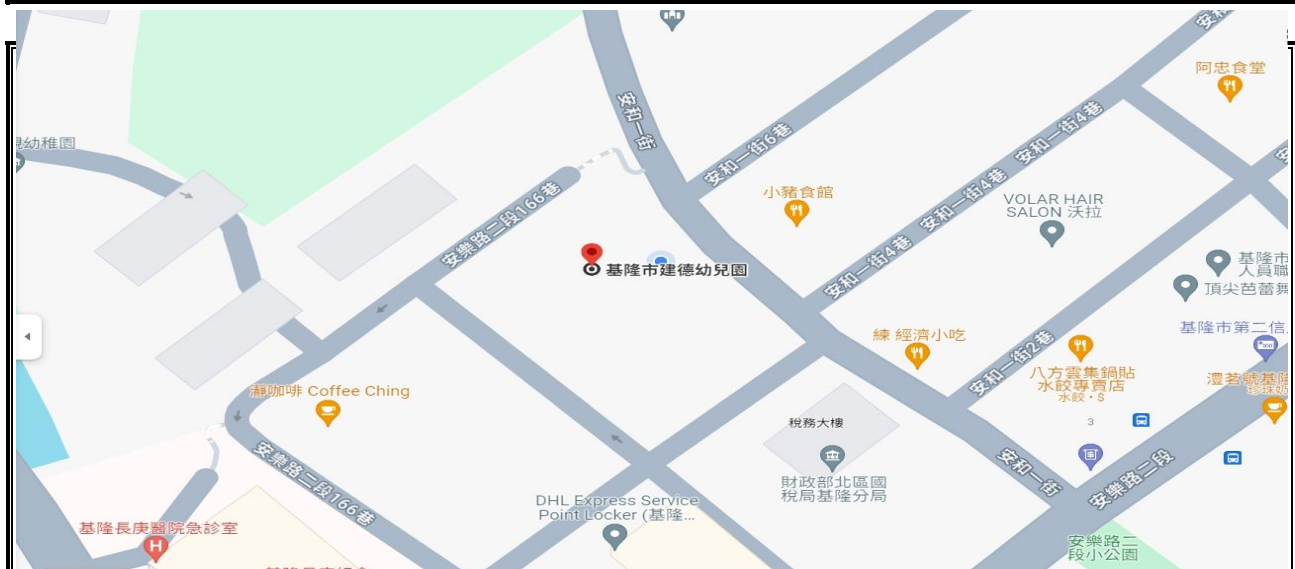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建德幼兒園周邊道路圖

(瀏覽日期：113年09月08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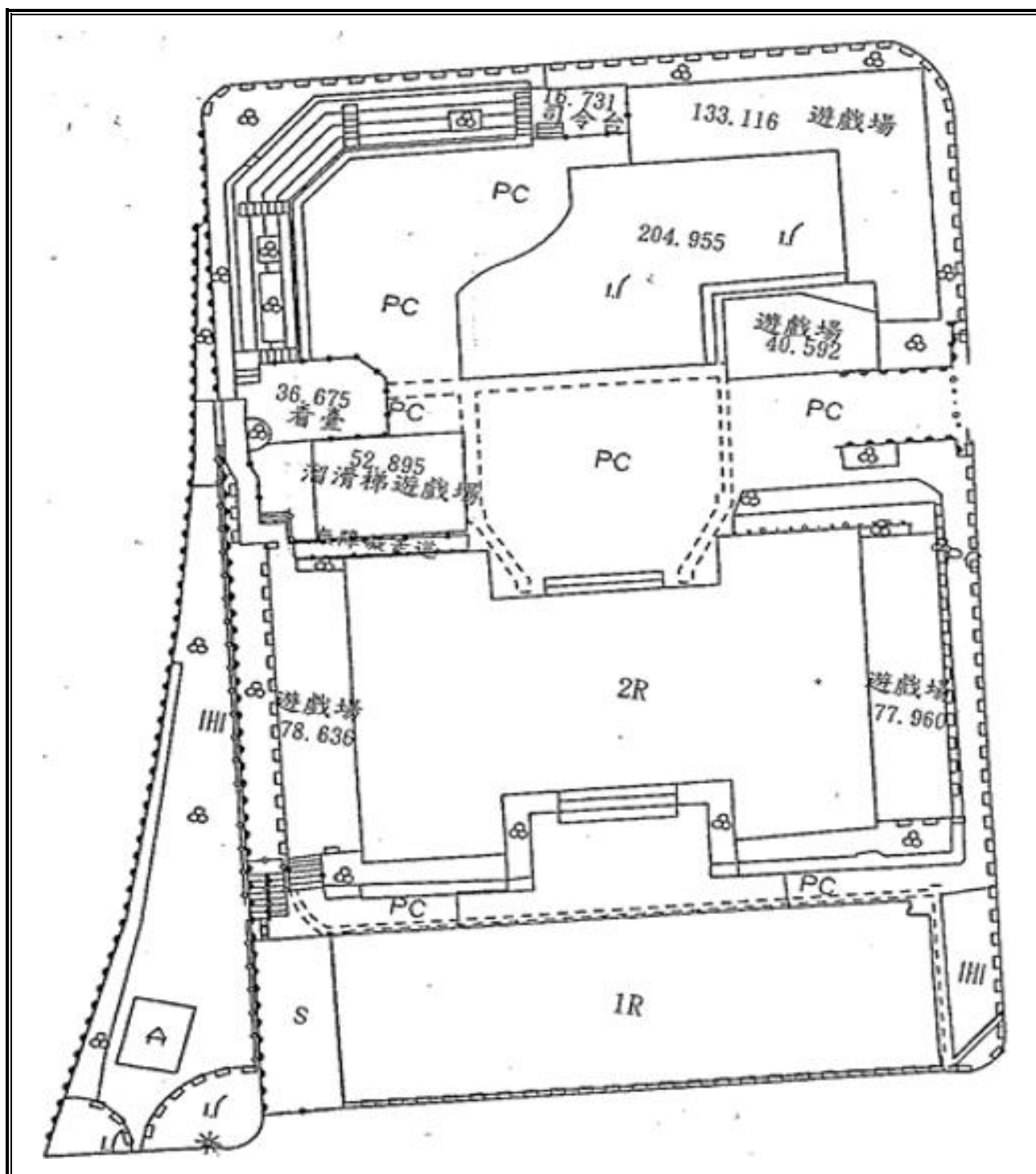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

2.4 建築物資料

建築物資料包含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**幼兒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。**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2 — 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4 年 08 月 05 日		填表人	張文傑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76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行政辦公室		地面樓層數	3 樓		
	增建	☒ 無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4 年 07 月 31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有 ☒ 無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☒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☒ 寢室 ☐ 觀察室 ☒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☒ 廚房 ☐ 配膳室 ☒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☒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☒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 (_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_座) ☒ 無障礙斜坡道 (1 座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2 間	一般廁所	4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255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－1
	備註	教學大樓		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－1
平面配置圖	地下一樓			
	一樓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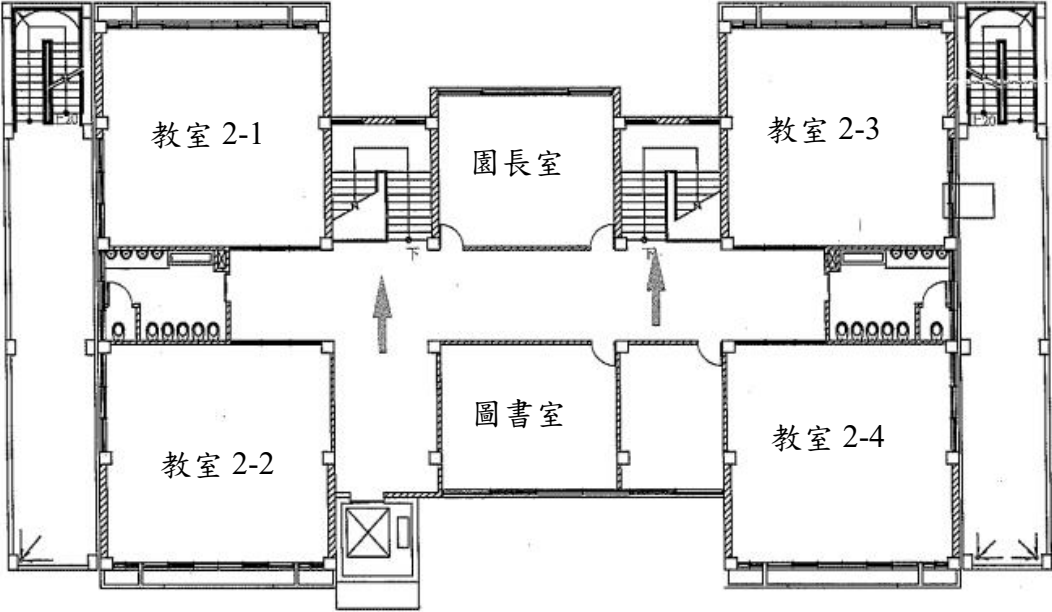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 — 1
二樓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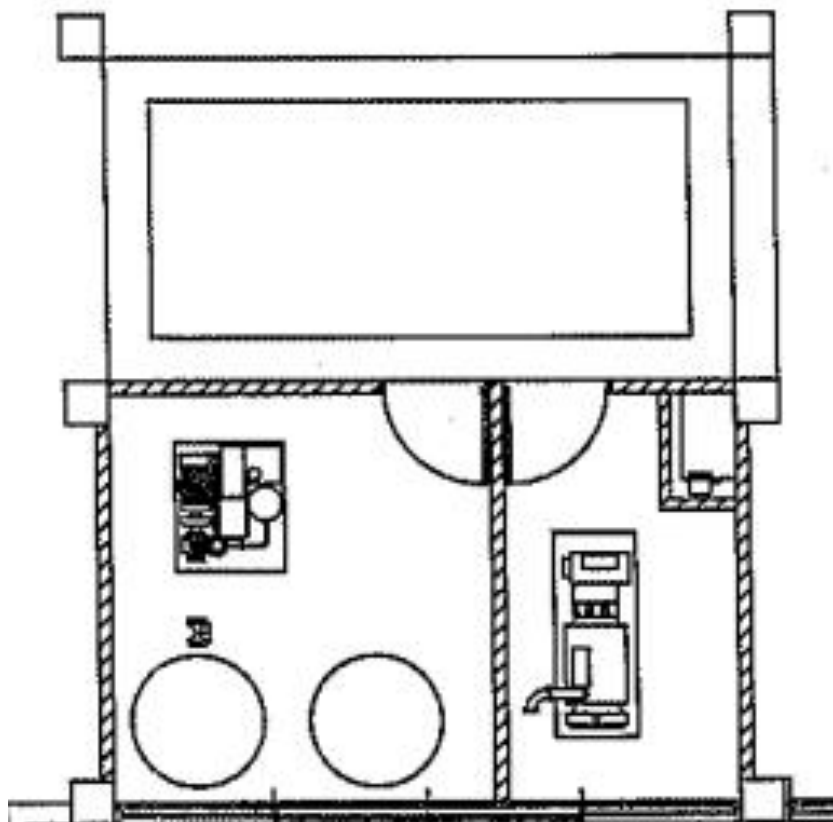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 房 位 置	☒ 地下一樓（位於教學大樓） ☐ 獨立大樓（地面____樓）		
填 表 日 期	114 年 08 月 05 日	填 表 人	張文傑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44 平方公尺	建 造 年 代	民國 77 年
管 理 人	翁錦華	手 機	0921-804-693
代 理 人	葛昕倩	手 機	0958-801-469
電 力 負 荷	220V400A，110V225A，其他：_____		
通 風 設 備	☐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☒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☒ LED 燈 ☐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： <u>20 型乾粉，2 支</u> ☒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照 片			

廚 房 位 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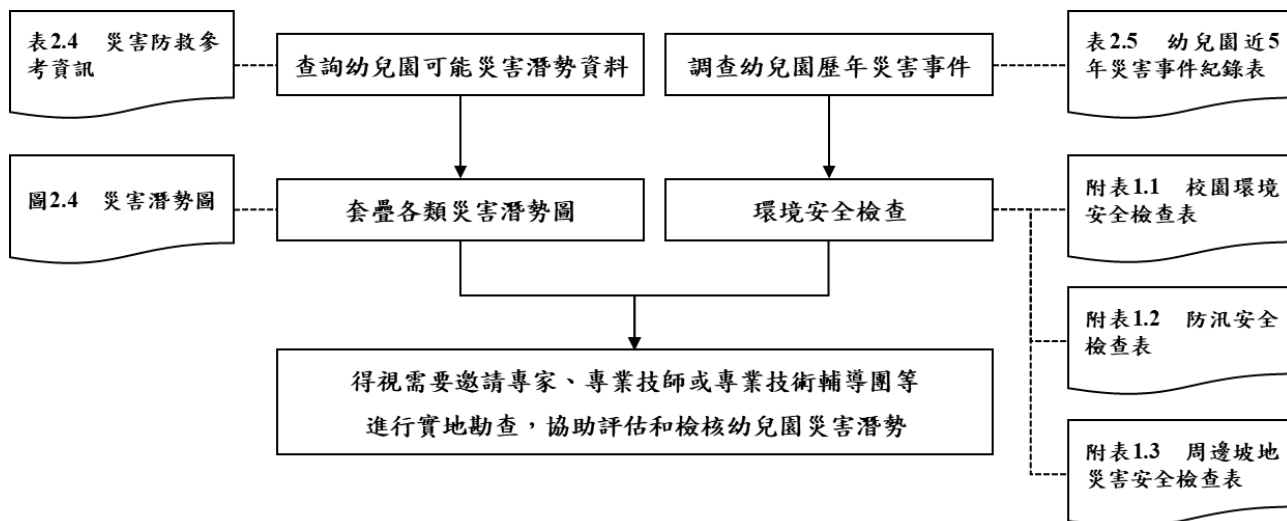
■地下一樓（位於教學大樓） □獨立大樓（地面____樓）

平 面 圖


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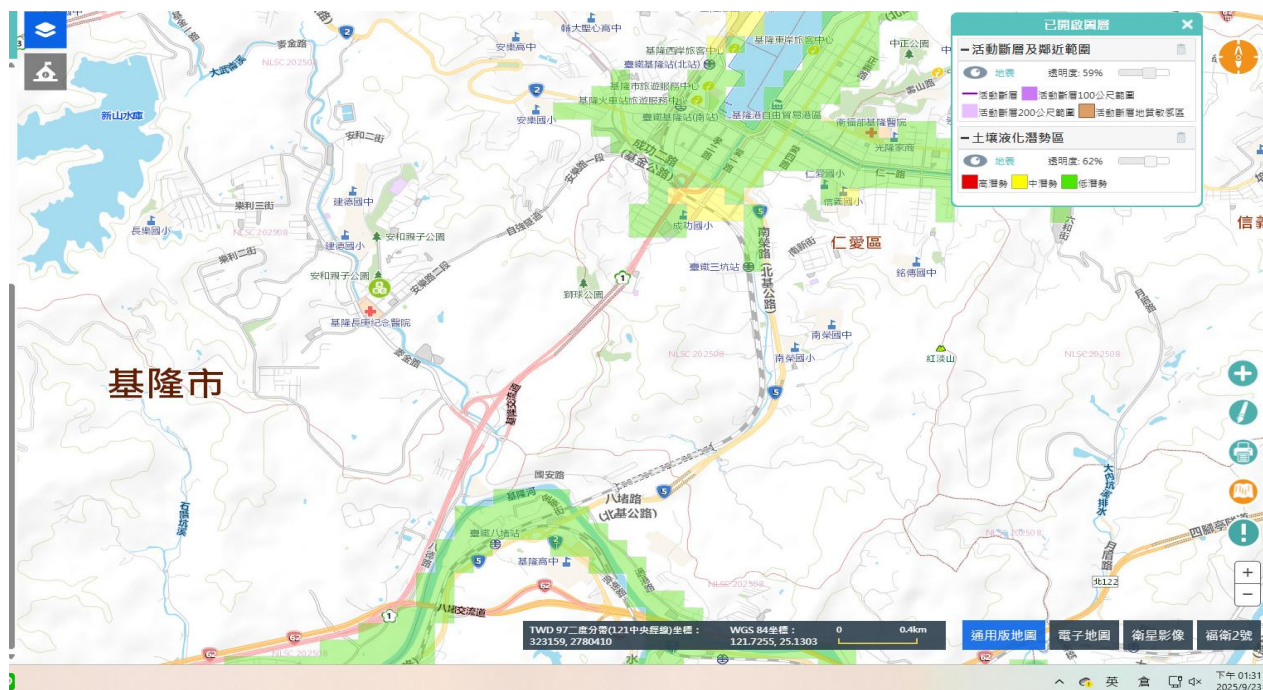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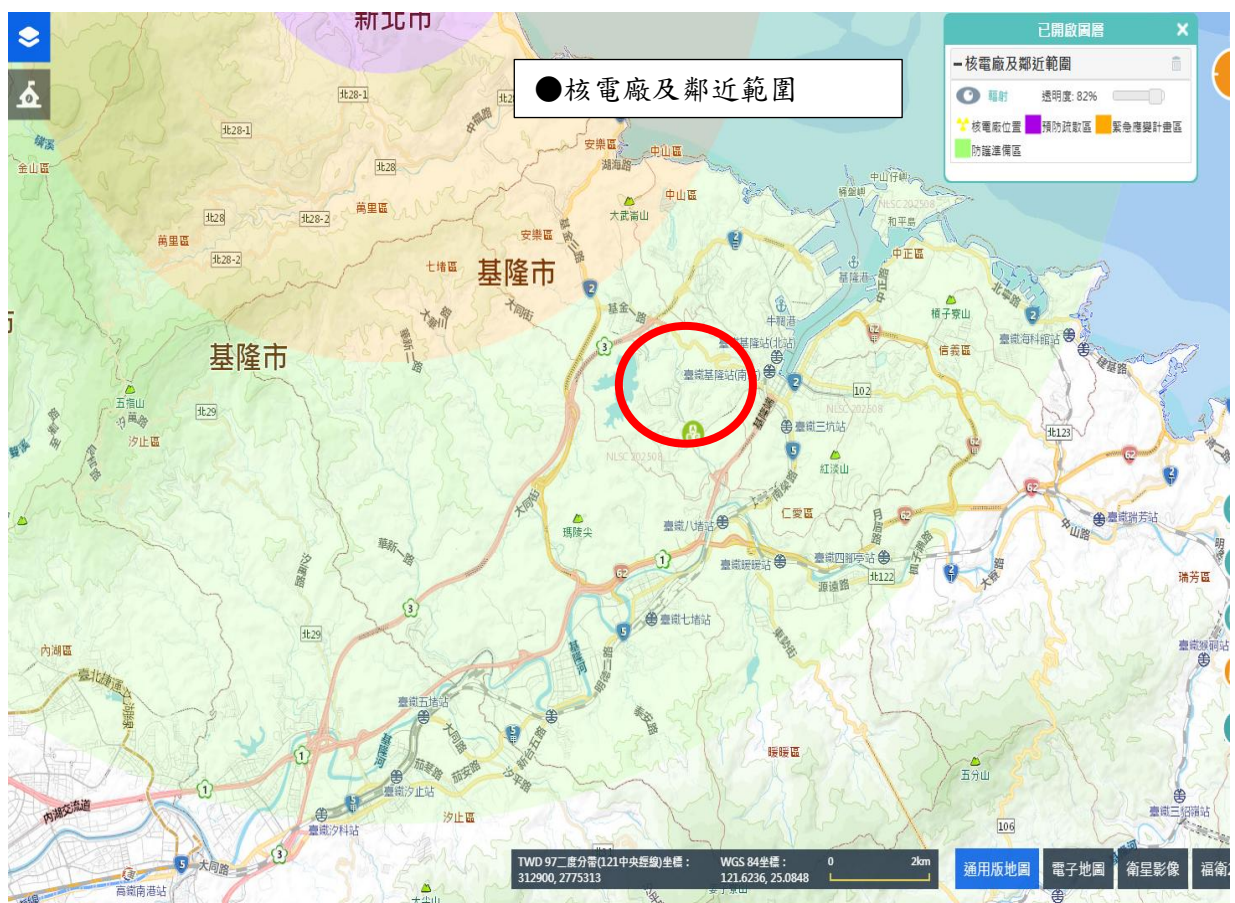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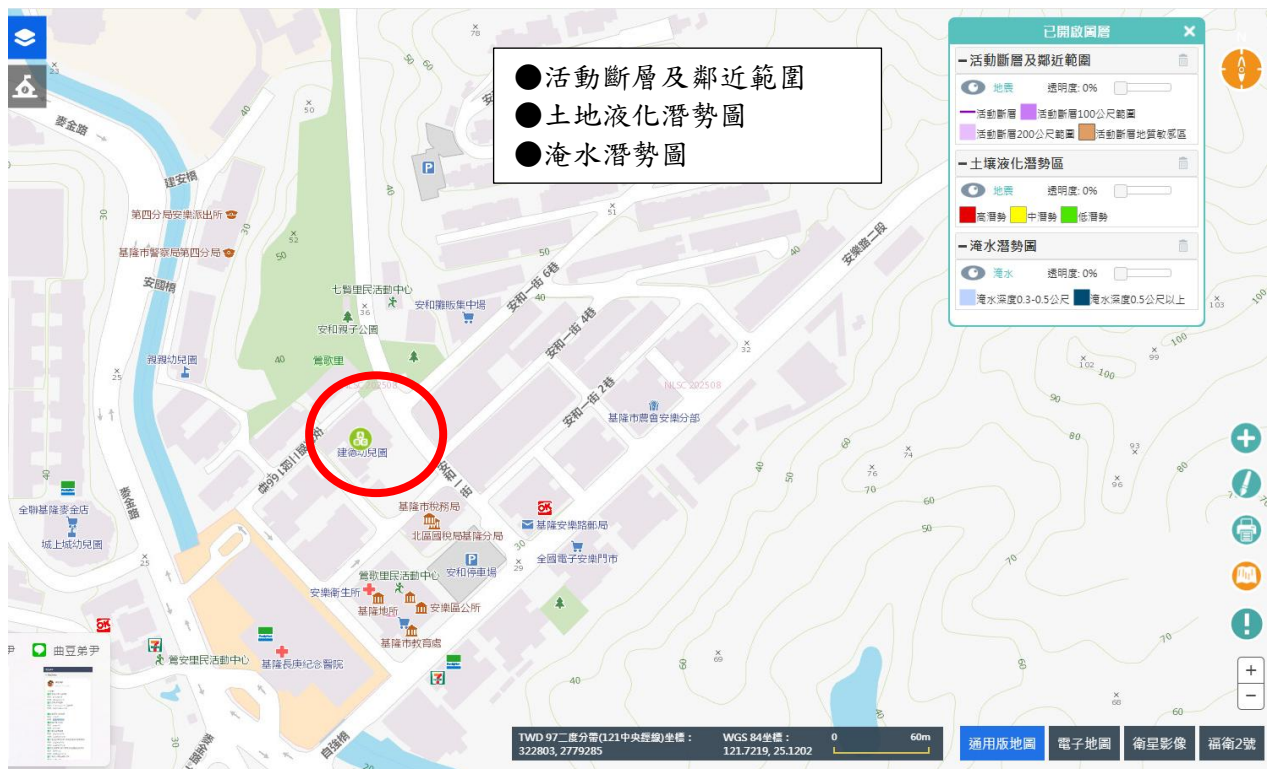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〕(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)，確實得出幼兒園位於四類，含地震、淹水、坡地、輻射等。



應彙整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

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e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。
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	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	https://www.nus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及「緊急應變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環境部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化學物質管理署	https://www.cha.gov.tw/mp-1.html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	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，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s://fhy.wra.gov.tw/fhyv2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淹水、河川水位、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	提供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資訊平臺」、「地礦法規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地質、活動斷層分布、土壤液化、地質敏感區等資訊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及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（即時）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NCDR Watch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氣象模式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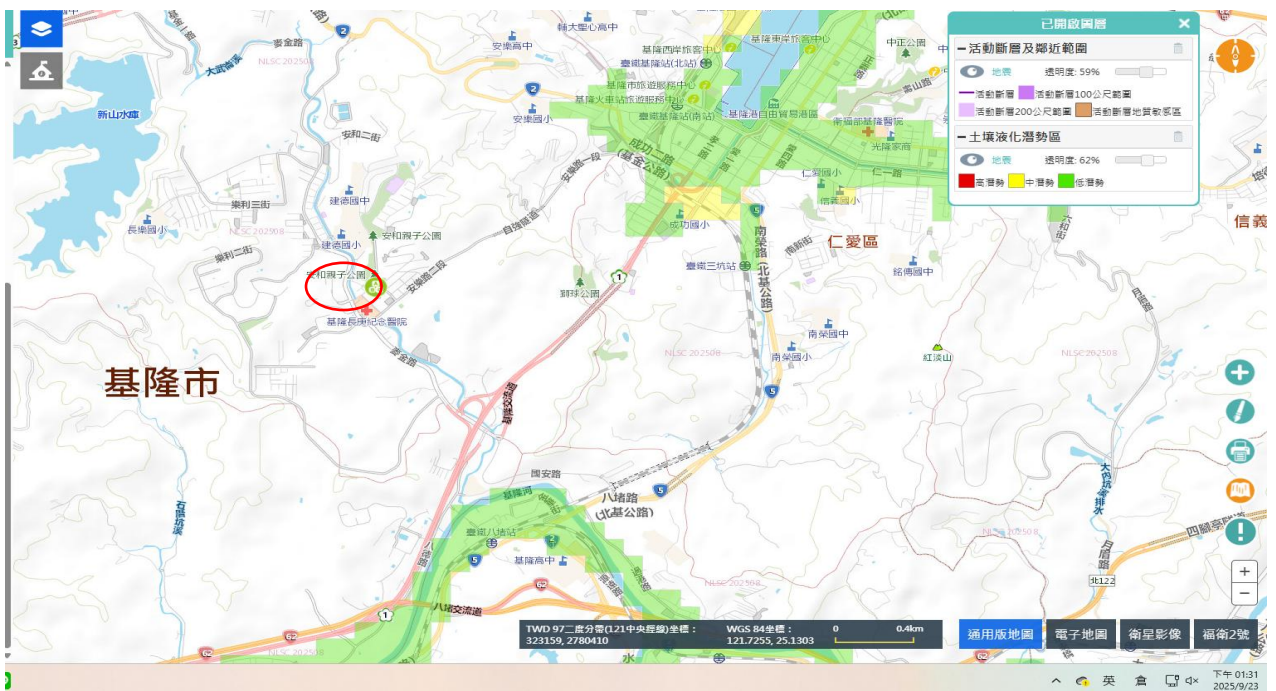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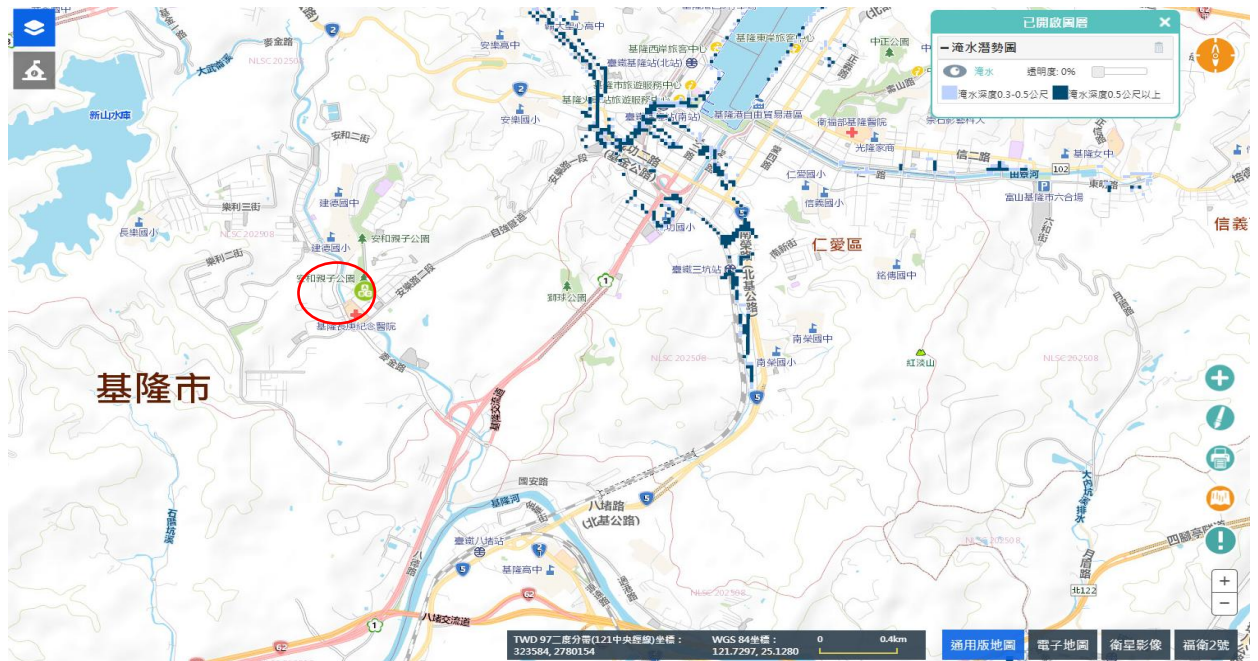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 114 年 9 月 17 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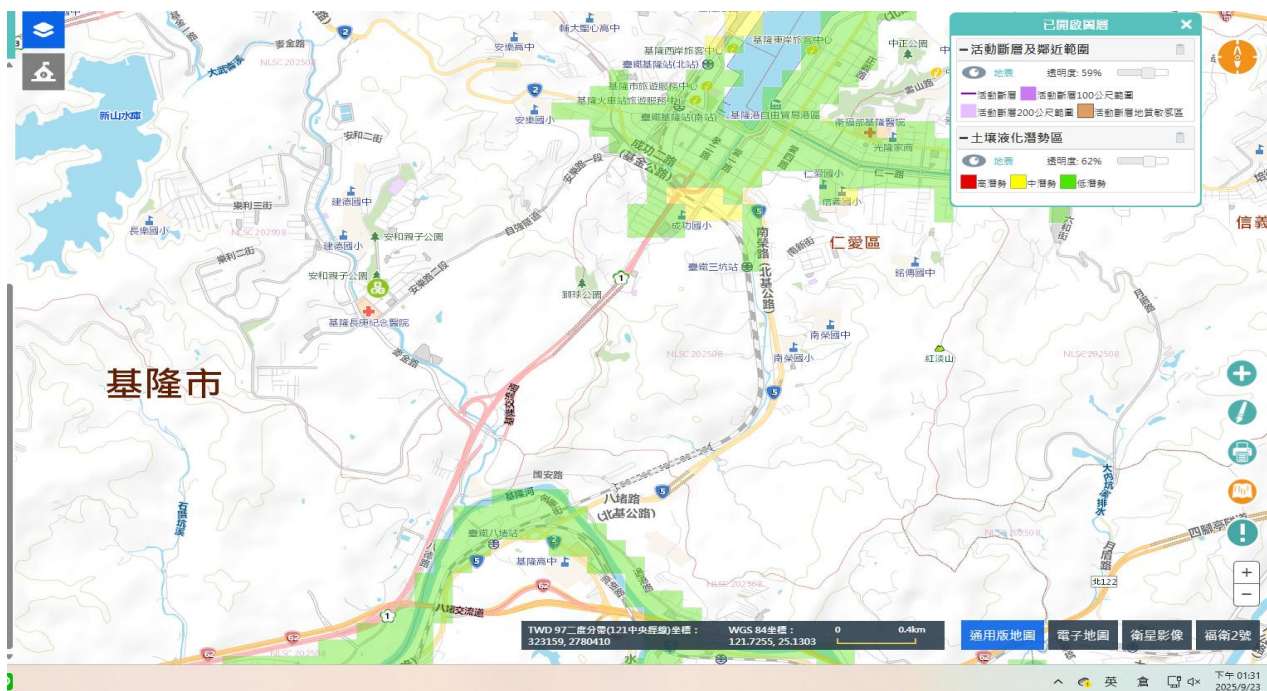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 114 年 09 月 17 日)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13.04.03	地震	教學大樓	震度四級 教學大樓三樓地磚脹裂、停車場遮雨棚副樑掉落、校門圍牆部分移位	無	有	已完成急救工程
2	113.07.24	風災	遊戲場	強度颱風 兩顆芭蕉樹及三棵黑板樹傾倒、遊戲場旁殘障坡道欄杆倒塌	無	有	樹木已搬移完成、 已完成急救工程
3	113.10.04	風災	教學大樓	強度颱風 因屋頂鐵皮天溝破損，排水不良，導致水滿溢倒灌進教室內及造成部分教室滲水。	無	有	已完成急救工程
4							
5							
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應規劃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〔

災害通報單位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
	02-33437856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	02-2430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	02-24201122
安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	02-24328859
警消醫療單位	
基隆市安樂派出所	02-24326366
基隆市安樂消防分隊	02-24302691
基隆長庚醫院	02-24313131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	02-24292525

圖 2.5]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幼兒園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7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7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

一旦災害發生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園長/負責人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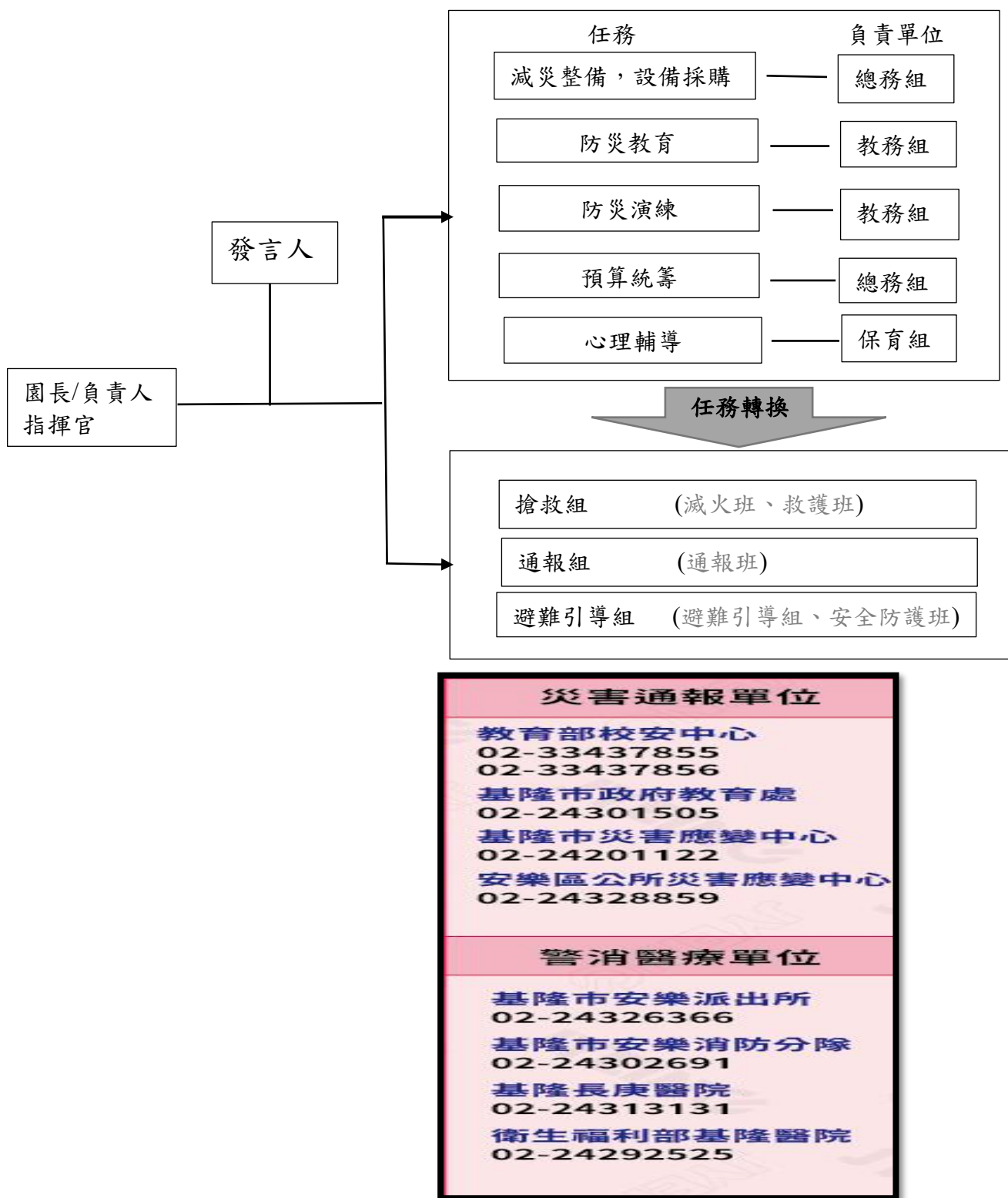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 負責人	園長	—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保育組 組長	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組人員兼任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總務組		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洪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組		➔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教務組	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組	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保育組	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翁錦華	0921-804-693	園長	教學大樓 2 樓		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張文傑	0914-101975	職員兼 總務組 長	教學大樓 1 樓		➔ 於園長/負責人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葛昕倩	0958-801-469	專任 保育 組長	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	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發言人代理人		郭欣怡	0917-361-928	職員	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		➔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 長	林怡珊	0912-571-023	護理師	教學大樓 1 樓		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園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➔ 設立急救站。
	組 員	蔡玉姬	0955-210-281	廚工	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		
		賴淑英	0953-371-152	廚工			
		江美玉	0917-293-926	廚工			
		吳美雲	0911-210-772	工友			
		李天慶	0933-994-368	司機			
		郭欣怡	0917-361-928	商借教師			
		張文傑	0914-101975	職員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➔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➔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➔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邱意青	0910-392-967	職員	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		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
	組員	賀婷安	0975-221-604	老師	教學大樓 地下 1 樓		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幼兒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葛昕倩	0958-801-469	專任 保育 組長	教學大樓 1 樓	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
	組員	曹恬珍 王思偉 楊貴鈞 周熙芸 郭品秀 施 柔 沈鎮熹 賴宜宜	0933-077-774 0933-241-993 0955-820-190 0952-114-114 0955-256-068 0936-210-462 0930-975-396 0921-110-387	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特助 老師 老師 老師	1、2 樓		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許馨璐 蕭欣柔 洪儀綉 沈邑伶 王立昀 劉滿如 吳昱瑾	0980-186-256 0910-497-232 0922-527-940 0972-188-146 0982-478-077 0958-863-256 0910-086-328	老師 老師 教保員 教保員 教保員 教保員 老師			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幼兒領回作業。 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園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幼兒園內人員。 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
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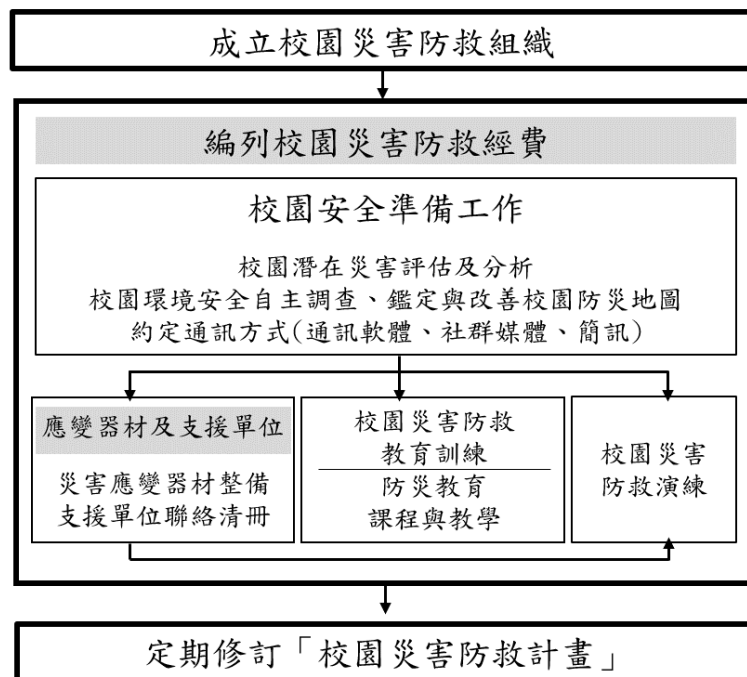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幼兒園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安全準備工作

幼兒園平時應落實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等。
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/人員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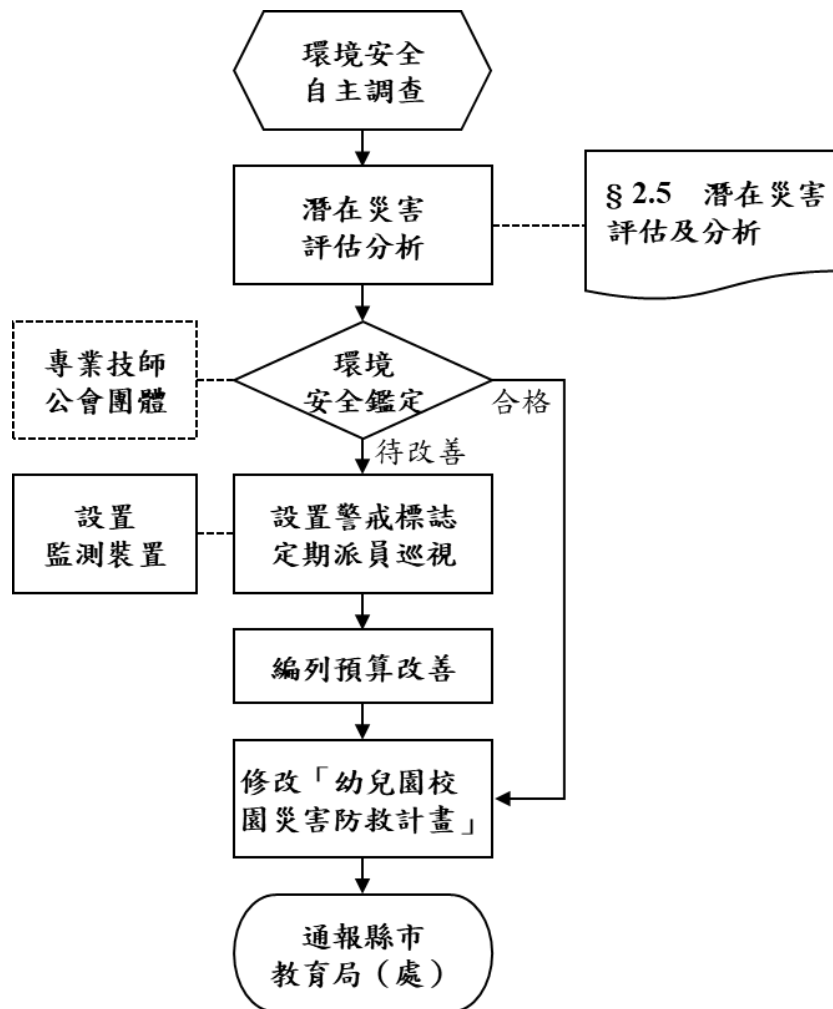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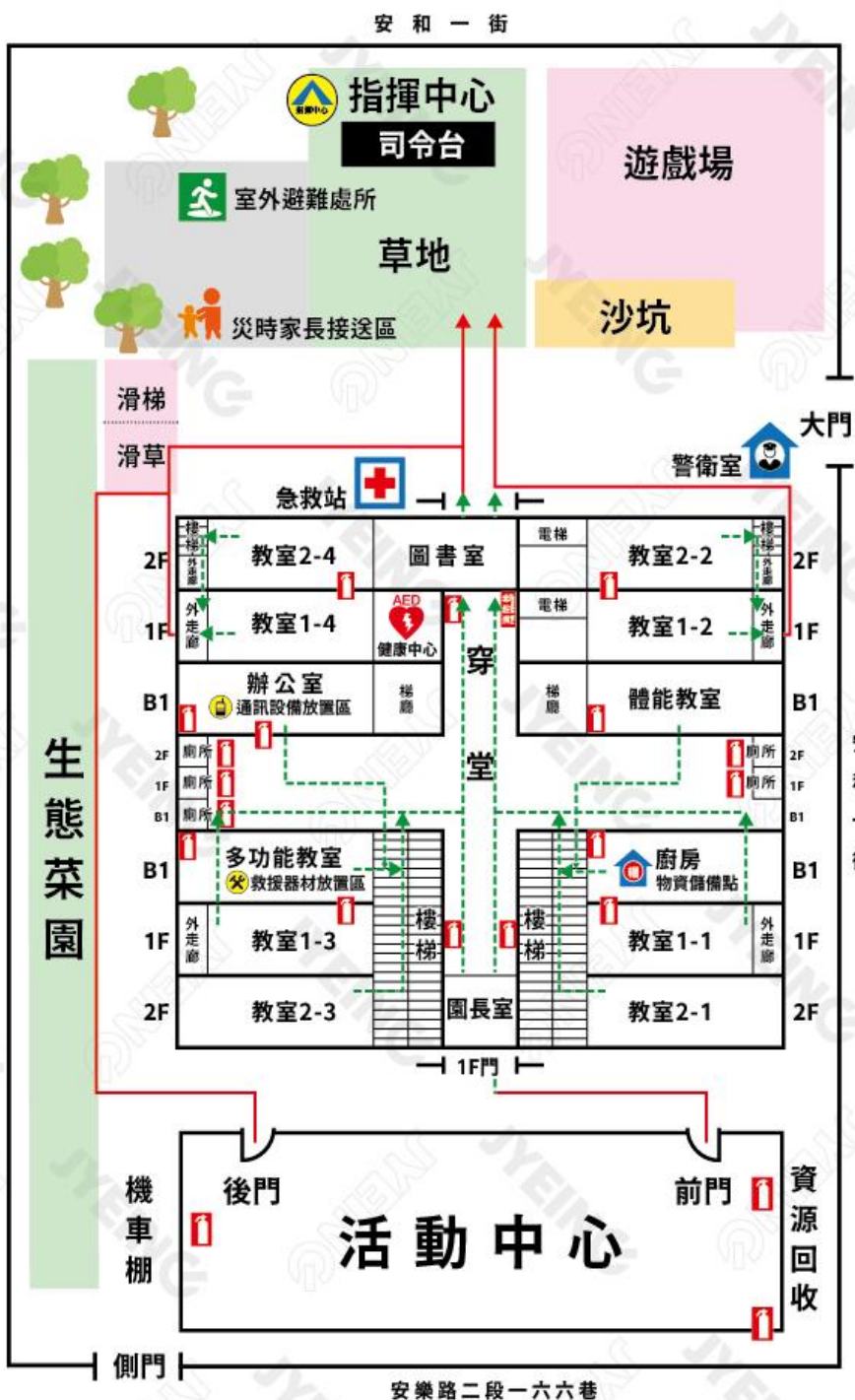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幼兒園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：東經25度7分19.88秒
緯度：北緯121度43分22.38秒

114.09
總務組製



防災救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02-2430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4201122
安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
02-24328859

警消醫療單位

基隆市安樂派出所
02-24326366
基隆市安樂消防分隊
02-24302691
基隆長庚醫院
02-24313131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02-24292525
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
地震	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海嘯	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
路線標示

建築內路線

建築外路線

圖例

室外避難處所	指揮中心	急救站	滅火器
物資儲備點	救援器材放置點	通訊設備放置點	AED
消防栓	災時家長接送區	警衛室	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社群網站(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及班級社團)與通訊軟體(官方 LINE)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運用「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及班級社團」與官方 LINE 進行立即的防災消息公告及進行班級學生的通知與聯絡



圖

3.4 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、官方 LINE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

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幼兒園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**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**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安全帽	40	個	教職員執行業務處	教職員	V		
防災頭套	180	個	各班教室、儲藏室	班級老師	V		
哨子（警笛）	30	個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電用延長線	5	個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破壞工具組	2	組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挖掘工具	2	支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緊急照明燈	25	組	各班教室、 健康中心、 活動中心、廚房、 各層樓走廊、	教職員	V		
清洗機	1	組	廚房	廚工	V		
滅火器（ABC）	10	支	廚房、1 樓走廊、 2 樓走廊、活動中心、 警衛室	總務組長	V		
萬用鑰匙	1	組	警衛室	警衛	V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背心	32	件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手電筒	30	個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攜帶式揚聲器 （手提擴音機）	2	個	健康中心、辦公室	教職員	V		
監視器	16	臺	校園中的公共空間	警衛	V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12	支	教職員執行業務處	教職員	V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	1	組	學校穿堂	護理師	V		
醫藥箱	9	組	健康中心、 各班教室	護理師、 班級老師	V		
骨折固定板	2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三角繃帶	5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冷敷袋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額溫槍/耳溫槍	10/1	支	各班教室、 健康中心、警衛室	班 級 老 師、 護理師、 警衛	V		
醫用口罩	10	盒	健康中心、各班教室	護理師	V		
酒精	10	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消毒水(漂白水)	20	瓶	儲藏室、各班教室	總 務 組 長、 班級老師	V		
疏散用品					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 4 號	5	組	辦公室	總務組長	V		
備用電池 3 號	5	組	辦公室	總務組長	V		
食品 (水、營養口糧)	30	份	教職員防災包、	總務組長	V		
其他							
檢核日期	114 年 09 月 06 日		檢 核 人 簽 章	園長/ 負責人簽 章		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8196-6999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	2427-2841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2725-6444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聘科	2430-1505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基隆市政府	2420-1122 /1999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消防局	2428-8913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社會處	2420-1122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交通處	2425-8236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工務處	2420-1122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衛生局	2423-0181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		並提供必要資訊	
環保局	2465-1115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警察局	110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仁愛消防分隊或 119	2431-6900	輪值人員	消防、救護、 搜救	距離 <u>1.6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或 110	2431-6212	輪值人員	防護、協尋、 保護	距離 <u>190</u> 公尺 約 <u>3</u> 分鐘可抵達
基隆長庚醫院	2431-3131	輪值人員	救護	距離 <u>150</u> 公尺 約 <u>3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 管理處基隆服務所	2425-2103	輪值人員	自來水管線搶 修人力與裝備	
電力公司基隆服務所	2423-1156	輪值人員	電力系統搶修 人力與裝備	
欣隆天然氣	2420-1111	輪值人員	瓦斯管線搶修 人力與裝備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七賢里辦公室	0966-266- 266	鍾尚倫	救災人力及 物資	
鶯歌里辦公室	2431-9835	何進守	救災人力及 物資	
萬榮電氣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0932-161- 492	陳志鴻	水電系統搶 修人力與裝 備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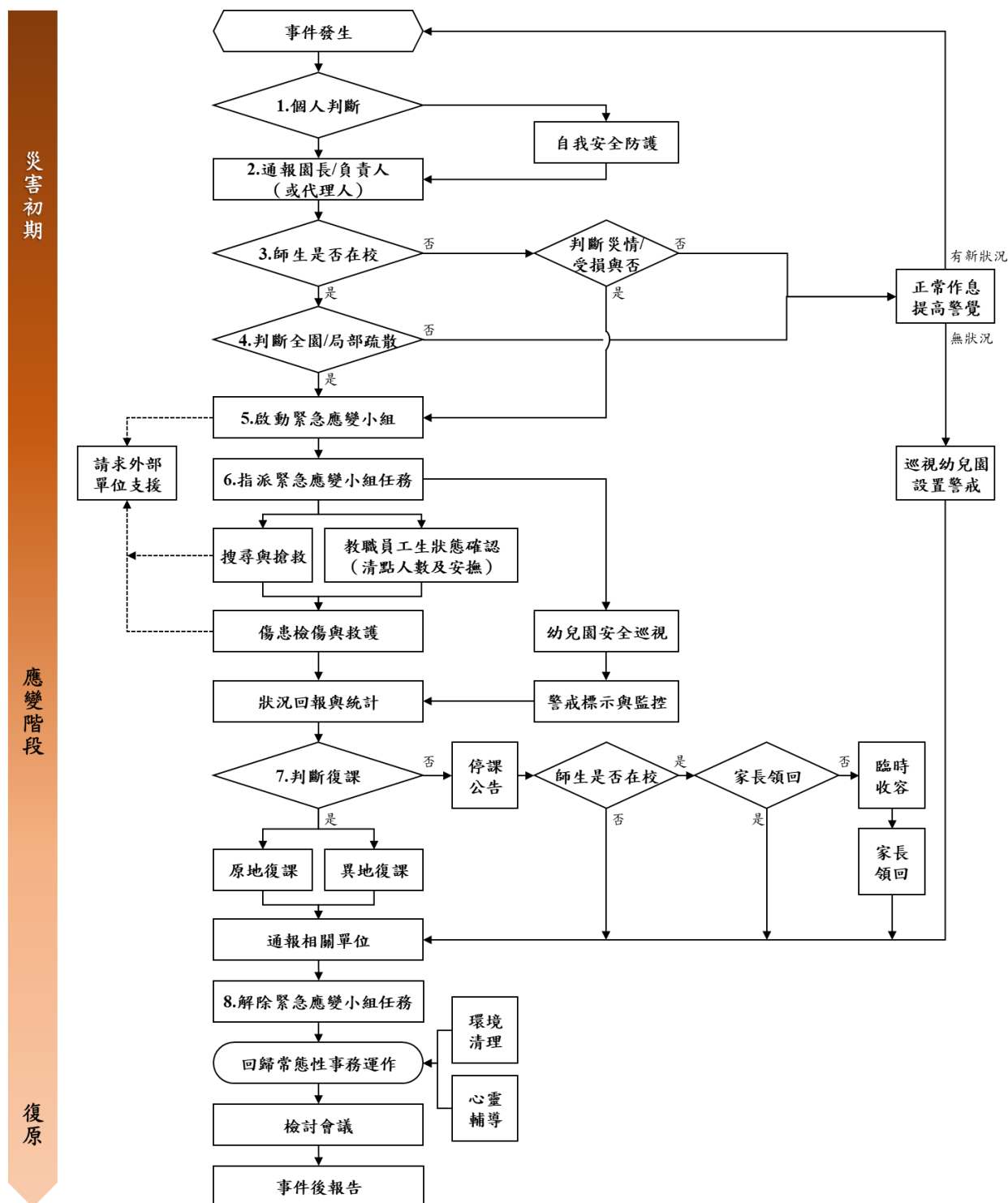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	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園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		
	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園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▶ 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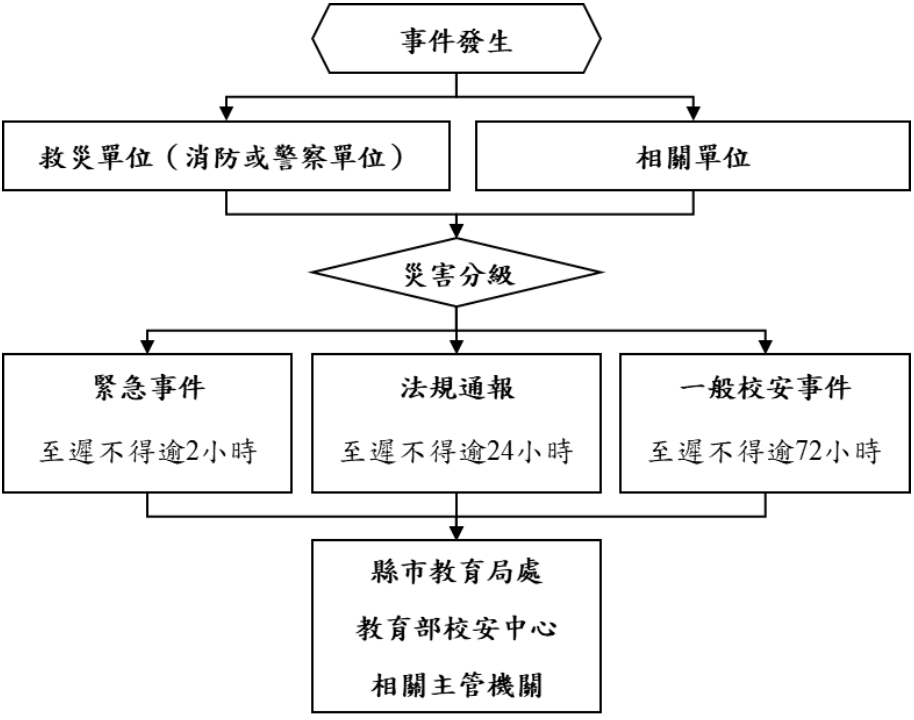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園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▶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▶ 搜尋與搶救。	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	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▶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，僅以大量出血、無生命徵象或無呼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護；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〔附表 1.10〕
	➔ 幼兒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〕
7. 判斷復課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全體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1.13]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如未宣布停課，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基隆市市教育處
02-2430-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729-7668
安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
02-2432-6366
基隆市安樂派出所
02-2795-5747
安樂消防分隊
02-2430-2691
長庚醫院
02-2431-3131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02-2429-2525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113.04.03	周熙芸	教育處		,一弓
2	113.07.24	周熙芸	教育處		強度颱風 兩顆芭蕉樹及三棵黑板樹傾倒、 遊戲場旁殘障坡道欄杆倒塌
3	113.10.04	許艷尹	教育處		強度颱風 因屋頂鐵皮天溝破損，排水不良，導致水滿溢倒灌進教室內及造成部分教室滲水。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保育組、教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幼兒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幼兒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幼兒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幼兒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幼兒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幼兒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幼兒園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幼兒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基隆市衛生局-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2423-0181 https://www.klchb.klcg.gov.tw/tw/klchb/1370.html
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	2429-2525 https://www.kln.mohw.gov.tw/
	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 基隆中心	2433-8764 https://klctc.cyc.org.tw/
地區資源	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2466-2355 https://donations.eden.org.tw/
	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	2431-4284 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3604.html
其他資源	臺灣諮商心理學會	http://www.twcpa.org.tw/
	董氏基金會地區 求助資源	https://www.jtf.org.tw/psyche/help/north_taipeicity.asp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幼兒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組/人員利用全園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
九、由相關組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整潔。

5.3 幼兒復課計畫

一、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
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
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
四、教職員應掌握幼兒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幼兒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
五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園內飲用水系統。

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
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
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
五、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
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
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（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）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
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